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329 号

申请人：胡秀璐，女，汉族，199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永定县下洋镇。

委托代理人：朱慧嘉，女，广东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乐美美容美甲（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76 号之五 101（A023）商铺。

法定代表人：周艳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汇琳，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胡秀璐与被申请人乐美美容美甲（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加班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慧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艳欢、委托代理人黄汇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3236.9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全勤奖 2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加班费 6040.87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 2313.43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提成差额 125.7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扣除的工资 2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我单位已经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知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不同意签订，并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向我单位提出离职，故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不在我单位，且申请人主张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我单位不同意支付；三、我单位查询考勤记录后发现申请人并未按时打卡考勤，无法确认申请人的实际出勤天数及申请人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情况，故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全勤奖；四、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加班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加班费；五、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向我单位提出离职，其主张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提成差额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提成差额；七、我单位从未扣申请人工资，2021 年 8

月扣减的 2400 元是我单位为申请人垫付的租房押金及中介费，根据申请人与我单位的聊天记录显示，我单位从未答应为申请人提供宿舍，只是申请人在职期间多次向我单位申请，但申请人实际只是美甲学徒，若我单位还要提供包住宿的待遇，其工资水平是远超市场水平的，我单位看申请人经济困难，故为申请人在单位附近租了房子，并同意承担其 50%的房屋租金，2021 年 7 月我单位为其租好房子后，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即向我单位提出辞职，因此，导致房屋押金被没收，我单位愿意承担 50%的押金，所以我单位不同意退回另外 50%房屋押金给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美甲方面的工作，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工作不适合其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做完 8 月份便辞职，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每月已领取的工资依次为 3500 元、4049.9 元、1319.39 元（含提成 1005 元）。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案双方对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因被申请人

拖欠其工资，故其提出辞职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认为，劳动者提出辞职的，应当以其实际的辞职理由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经审查，申请人实际系以工作不适合其为由主动辞职，故本委对申请人在庭审中所主张的辞职原因不予采纳。鉴于申请人的实际辞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 2021 年 8 月全勤奖问题。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起享有全勤奖 2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未再打卡，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的出勤天数，故其单位没有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全勤奖。申请人提交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 2021 年 7 月和 2021 年 8 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该两个月的应出勤天数和实际出勤天数相同，底薪总额均为 4000 元，2021 年 7 月有全勤奖 200 元，但 2021 年 8 月没有全勤奖。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其单位系基于信任申请人并考虑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故在发放 2021 年 8 月工资时是按照全勤核算。本委认为，申请人的工资单载明其 2021 年 8 月与 2021 年 7 月的出勤情况相同，而被申请人发放了 2021 年 7 月全勤奖，由此可推定申请人 2021 年 8 月亦应符合发放全勤奖的条件。虽然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8 月未打卡考勤，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当月实际出勤天数，但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在核发申请人

工资过程中占主导地位，具有对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相关工资核发依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责任，现被申请人已按照全勤核发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工资，表明其单位在核发申请人工资时对申请人当月出勤情况系知悉或认可的，如若其单位在核发申请人当月工资时对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存有异议，则不可能存在仍按照全勤核发申请人当月工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综上，被申请人不发放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全勤奖，理据不足，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8 月全勤奖 200 元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四、关于 2021 年 8 月克扣工资问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核发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工资时扣减了 2400 元，该扣减的费用系指租房押金 4000 元的 50%即 2000 元和租房中介费 800 元的 50%即 400 元。经查，被申请人承租了房子给申请人住宿。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曾协商各自承担 50%的租房押金和中介费，因申请人在租房后的次月即提出离职，造成了押金被没收的经济损失，故其单位在核发 2021 年 8 月工资时扣减了该租房押金和中介费。申请人对于由其承担 50%的租房押金和中介费持有异议，并要求被申请人退还该两项费用。另查，申请人在职期间通过微信曾询问被申请人是否有宿舍以及是否可以包住宿，被申请人当即已明确表示不包住宿，但表示因考虑到申请人上班比较远所以已经为申请人分担了房租和押金；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告知申请人在其 7 月工资里抵扣 50%宿舍

租金，另外一半由其单位承担，申请人随即表示好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房东已经退回 50%的租房押金给被申请人，该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九楼房东”是否退了 4000 元押金的一半给对方，“九楼房东”回复退了一半。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主张其单位并无收到房东的退款。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并无免费为员工提供住宿的法定义务，故此项争议应以劳资双方有无约定作为前提条件，并考虑案涉事实是否符合可扣减费用情形予以审查认定。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双方对租房中介费如何承担并无明确约定，申请人对其需承担该中介费亦不认可，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资中扣减 50%租房中介费依据不足，应予以退还。对于 50%租房押金，从申请人在职期间与被申请人就是否包住宿的沟通情况来看，被申请人仅就房租的分担比例有告知申请人并实际履行，但对双方如何分担租房押金的比例等未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查明之事实及证据无法直接认定申请人需承担 50%租房押金；而且，被申请人对该租房押金是否已全额赔偿给房东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无法确定被申请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鉴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资中扣减 50%租房押金，依据不足，应予以退还。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工资差额 2400 元。

五、关于 2021 年 8 月提成差额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的绩效提成按当月业绩的 15%计提，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月提成1005元。申请人主张其该月提成应为1130.7元，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当月提成差额125.7元。经核查，申请人提交的2021年8月备忘录中对应时间的收入金额与被申请人提交的有赞系统数据中“现金”项目相同，该有赞系统数据中每单有备注相关款式情况。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存在对个别项目在录入系统时私自提高了实际支付价格等情况，因此才产生了上述提成差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发放申请人业绩提成的主体，对核算申请人业绩提成的依据负有举证责任。虽被申请人提交了有赞系统数据予以证明，但缺乏其单位实际收取客户费用以及实际业绩的证据予以佐证，仅凭有赞系统数据难以反映出其单位实际每单业绩的具体情况；被申请人亦未能提供有赞系统中所备注的相关款式售价情况等予以印证该系统中的实际支付价格不实的情况，故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予以证实申请人存在私自提高实际支付价格的事实，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提成差额125.7元。

六、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每周上班6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1:00至21:00，期间有两餐用餐时间。申请人主张其每周一天的休息日系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期间，周六和周日则需上班，其每天工作至22:00是常态，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期间的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时数依次为30小时、36小时、

38 小时、36 小时，2021 年 5 月休息日加班 7 天，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每月休息日加班 8 天。申请人为证明其加班事实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微信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认为该微信聊天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加班事实。庭审中，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6 月的底薪为 3500 元；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起的底薪为 4000 元。另，申请人提交的备忘录记录了对应日期的做单收入情况，其中，2021 年 5 月共 11 天有做单收入记录、6 月共 4 天有做单收入记录、7 月共 14 天有做单收入记录、8 月共 21 天有做单收入记录，这些做单收入普遍为每天一至两笔，最多一天共三笔（占极少数）。本委认为，对于休息日加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由于我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并无规定每周六和周日属于法定休息日，故用人单位只需保证劳动者一周之内至少休息一日即可，该休息日可以是一周内的任意一天，因此，本案申请人的休息日系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其中一天进行休息，并不与法相悖。又申请人在职期间实行每周工作 6 天（即每周休息一天）的工作模式，月底薪标准为 3500 元和 4000 元，该工作模式属于工时制度固定且劳动报酬标准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且申请人的月底薪标准并不低于以当时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资总额，即申请人的月底薪标准应当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

准工作时间和每周休息日加班一天)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费。再者,申请人亦缺乏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在该工作模式以外存在休息日加班之事实。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在职期间休息日加班费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对于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申请人每天工作时段为10小时,含两餐用餐时间。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每天做单数量和日常生活经验,其每天应剔除2小时用餐时间较为合理。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对自身的加班事实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虽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加班事实,但加班着重体现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过程,而微信作为社会普遍使用的信息交流平台,难以有效证实申请人存在加班劳动的具体事实;再者,从申请人的备忘录可知,其每天做单数量并不多,由此亦无法推定其每天存在延长工作时间加班的事实。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在职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亦不予支持。

七、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2021年6月7日起每月向申请人支付两倍的工资直至2021年8月31日。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就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

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14日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6196.64元（4049.9元÷31天×18天+1319.39元+2400元+125.7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工资差额24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提成差额125.7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的工资 6196.64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